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725 號函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得由各師培大學自主認定，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讀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之學分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並得自主認定為前述「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以外，以利師資生得於學位畢業學分內予以抵認。
本校為減輕師資生修課負擔，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以推動「教育專業課程計入學士班畢業自由學分」。(修正第三點第六、七款，第五點第五款)
- 二、配合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於 112 年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修正第三點第十一款)
- 三、開放外校非師資生(師培一階生、登記修習僑外生等)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於入學本校後辦理抵免/採認，以利招生。(新增第三點第十二款，修正第四點第二款、第八點第四款)
- 四、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其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四分之一」調整至「三分之一」，以提供非師資生探索師培興趣並增加學生分階段積累學分投入教職之可能性。(修正第四點第二款)
 - (二)為吸引具實務經驗者投入教職、強化終身學習，爰將抵免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修正為「原則」，並考量申請人後續得透過工作經歷更新專業知能，新增但書：「具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修正第五點第六款)
- 五、受理學生申請抵免時程，由特定學期放寬至各學期，且不限一次，提供師資生彈性與便利。(修正第六點第一、二項)
- 六、部分規定已不符時效，爰刪除文字。(刪除第九點第二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p> <p>(六)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p>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p> <p>(六)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u>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u>，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p>	<p>本校刻正修法推動「教育專業課程得計入學士班畢業自由學分」，爰刪除「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文字。</p>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p> <p>(七)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p> <p>(七)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u>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u>，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同上。</p>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p> <p>(十一) 本校<u>幼兒與家庭科學系</u>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預修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甄選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p> <p>(十一) 本校<u>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u>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預修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甄選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112年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配合修正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p> <p><u>(十二) 他校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曾在他校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u></p>	<p>無。</p>	<p>1. 本款新增。 2. 開放外校非師資生（師培一階生、登記修習僑外生等）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於入學本校後辦理抵免/採認，以利招生。</p>
<p>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p> <p>(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u>第十二款</u>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u>三分之一</u>為限。</p>	<p>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p> <p>(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u>四分之一</u>為限。</p>	<p>1. 配合前條新增「外校非師資生預修」身份，得申請抵免。 2. 配合教育部法規鬆綁，將抵免學分上限由四分之一調高至三分之一。</p>
<p>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p> <p>(五) 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惟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不受本款前開有關不得抵免之限制，惟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p> <p>(五) <u>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u>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惟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不受本款前開有關不得抵免之限制，惟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配合「教育專業課程得計入學士班畢業自由學分」修法，爰刪除「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文字。</p>
<p>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p> <p>(六) 欲抵免之科目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 10 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u>為原則，但有</u></p>	<p>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p> <p>(六) 欲抵免之科目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 10 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u>為限。</u></p>	<p>配合教育部法規鬆綁，將抵免年限由 10 年為「限」放寬為「原則」，並新增但書，以利具實務經驗者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u></p>		<p>入教職。</p>
<p>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u>各學期行事曆所定期間</u>內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p>	<p>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u>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所屬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u>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完畢。 <u>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u>，逾期不予受理。</p>	<p>1. 申請抵免時程，由特定學期放寬至各學期，且不限一次，提供師資生彈性與便利。 2. 配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修訂，統一文字。</p>
<p>八、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假），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四)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u>第十二款</u>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 3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假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八、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假），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四)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 3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假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配合第三點新增「外校非師資生預修」身份，得調整教程修業期程。</p>
<p>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u>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自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後實施適用。</u></p>	<p>部分法規生效之規定已不符時效，爰刪除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1年5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中(二)字第1010139808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2月1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93188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56202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4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64197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4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5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6387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1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0683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65046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10月2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4.12.23臺教師(二)字第1140127575號函備查

- 一、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通過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五) 本校學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 (七)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八) 本校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曾在本校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九) 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培育學系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畢業前未

取得師資生資格，再繼續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十) 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於該學制內經甄選取得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十一) 本校**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預修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甄選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為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修習者為限。

(十二) 他校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曾在他校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四)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除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外，餘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如以多抵少者，應以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學分數核算。

(五) 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惟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不受本款前開有關不得抵免之限制，惟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六) 欲抵免之科目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 10 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七)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八)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B-（或百分制70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各學期行事曆所定期間**內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七、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應參照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校已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標示出擬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送請抵免科目之開課學系審查核章、再送請就讀系（所）主任（所長）簽章，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核章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所定流程辦理。

八、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達2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學分抵免者，依規定經課程學分抵免後，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1年（即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辦理學分抵免者，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1年（即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

(四)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3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